



2024年5月22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融資互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自來水集團於2024年4月29日簽署的《融資互保協議》
「融資互保交易」	指	《融資互保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昆明自來水集團」	指	昆明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4月19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融資互保協議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二、融資互保協議

融資互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4月29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昆明自來水集團

互保金額：

董事會函件

擔保責任及其追償： 若任意一方存在違反其與債權人簽訂的融資合同下約定之義務，應在融資互保協議約定的時間內及時通知擔保方，同時，因擔保方履行了擔保責任而造成擔保方損失的，由被擔保方及時進行賠償(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及利息以及因被擔保方違反其與債權人簽訂的融資合同而產生的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利息、罰息以及擔保方因擔保責任或實現擔保債權而發生的訴訟費、仲裁費、律師代理費、差旅費、評估費、拍賣費等)。被擔保方支付的賠償金額應覆蓋擔保方承擔金額的100%。

本公司與昆明自來水集團並無就融資互保協議中的賠償期間訂立具體協議。訂約方將根據融資互保協議，於其後與其各自債權人訂立的融資合同及其後與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訂立的擔保合同中協定具體賠償期。

生效條件： 融資互保協議於雙方簽署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五、財務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本公司對外提供財務擔保，倘若出現債務人未履行其還本付息義務且本公司被債權人要求履行擔保義務時，在滿足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負債確認條件時，本公司將會確認一項負債，倘若本公司履行了擔保義務而未獲債務人賠償，則會造成本公司利潤減少。在前述情況發生前，簽訂融資互保協議及進行其項下融資互保交易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帶來影響。

六、有關融資互保協議定約方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自來水集團

昆明自來水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集水源開發、供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滇池投資直接持有660,266,8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6%)。由於本公司已取得昆明滇池投資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簽訂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八、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融資互保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融資互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互保交易。

九、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曾鋒
謹啟

2024年5月22日

一、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畵亭財畵該

三、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本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收到核數師發出的確認函。

四、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產業鏈從城市污水處理延伸到工業廢水、集鎮農村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再生水利用、污泥資源化利用、垃圾和固廢處置、淨水藥劑以及水資源保護領域。

在污水處理業務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39間污水處理廠已投入運營(其中昆明主城區14間，中國其他地區25間)，日總污水處理能力達2.0百萬立方米。憑藉技術先進的設施、獨立研發的專利及良好的管理能力，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成本，提供高質量的污水處理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優勢，繼續提升運營管理服務水平，加強優質污水項目的開發。

在再生水供應業務方面，我們以自有及提供委託運行服務的污水處理廠為依託開展再生水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投入運營12間再生水站及2個二級加壓泵站，同時，我們為5個再生水站點 加壓泵站提供委託運行服務，再生水設施日總設計產能達32.9萬立方米。得益於公司的技術基礎，我們可以根據客戶不同的需求生產、提供不同的高品質再生水，提高經濟效益。近年來，隨著市場需求的增加及政府對於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高度重視，再生水利用量呈逐年增加趨勢。

在自來水供應業務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已有5間自來水廠已投入營運。近年來公司的自來水供水業務也趨於穩定發展態勢。

未來，公司將持續深耕污水處理主業，佈局優質項目，積極探索固廢處理處置、繼續推進高品質再生水綜合利用等戰略新業務，持續打造公司水務領域專業系統服務能力。聚焦穩運轉、提績效、抓項目、拓融資、促改革、強隊伍、做實存量、做優增量，統籌推進企業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五、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一、責任聲明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 管理有限公司		保證權益	內資股	33,013,345(附註3)	3.21%

2. 根據昆明滇池投資於2022年6月29日簽署的反擔保合同，昆明滇池投資質押了其持有的33,013,345股股份為其債務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滇池投資持有合共660,266,893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6%。

於2022年10月24日，昆明滇池投資質押已發行股份中不超過198,080,068股內資股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國家旅遊度假區支行(「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貸款融資的質押(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3日的公告)。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協助執行通知書I」)及《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協助執行通知書II」)。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I所述，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本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股權(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29%股權)及包括分紅在內的權益。凍結期為三年，即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II所述，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查封昆明滇池投資所持有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951%股權，查封期限為三年，即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

於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收到《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在本公司持有人幣123,530,242.28元的股權。凍結期為三年，即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

於2023年10月23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60.95%的股權。凍結期為三年，即2023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

於2024年1月4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6236%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2,700萬元。凍結期為三年，即自2024年1月4日起至2027年1月3日止(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查封、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00,107,000元的股權。查封、凍結期為三年，即自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7年1月24日止(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

於2024年5月9日，本公司注意到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於阿里巴巴網絡司法拍賣平台發佈拍賣公告，內容有關昆明滇池投資所持245,520,000股股份將於該平台進行司法拍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

3. 根據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22年6月29日簽署的反擔保合同，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在昆明滇池投資持有33,013,345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4. 該59,000,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5. 該47,754,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三、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

四、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五、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六、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曾鋒先生擔任昆明滇池投資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擔任昆明滇池投資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七、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昆明市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昆明市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人民幣31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12個月，年利率8.5%；於2023年6月9日，各方就2022年6月9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將其項下的本金中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4年6月8日；於2024年

- (c) 於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了委託貸款借款協議，由本公司委託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4日止，年利率為8.5%。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將2022年10月24日簽署之委託貸款借款協議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2024年8月24日。(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10月24日、2023年9月22日及2023年10月25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d) 於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及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金馬支行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金馬支行向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8,000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12個月，年利率8.5%(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e)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就2021年12月24日簽訂之融資租賃合同簽訂補充協議，對融資租賃期限、利率、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了調整及補充滌D馬菱肅軒 獐D花越奉一獬喂寧 俞獬月鬣序

(g) 於2023年12月20

八、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九、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明璟先生，FCG, FCS。

十、 備查資料

融資互保協議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址 (<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kmdcwt.com>)內刊登。